



新聞稿

2020/4/17

金管會公告未佩戴口罩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之股東，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以因應防疫需求並維護其他股東權益

考量股東出席股東會如未佩戴口罩，或發燒股東強行進入股東會會場，恐增公司人員及其他股東感染風險之疑慮，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金管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示同意後，公告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公告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金管會表示，為強化股東會防疫需求，集保結算所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9 日對外發布及修訂發布「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包括規範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股東會座位安排採梅花座、間隔座法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暨增訂適度降低會場內工作人員人數及報到處與股東會紀念品發放處分散設置並保持距離等規範。現金管會將配合前揭公告，督導集保結算所再修正發布「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3.0 版，各公司配合辦理並事先妥為規劃會場安排，以順利完成 109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

金管會再次呼籲投資人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多採用電子投票來行使股東權利，如必須出席股東會現場，請確實遵守前開公告及公司之防疫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黃科長佩佩

聯絡電話：2774-716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